

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107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（第三期）基地班申請表

全教會 107 學年度教師專業支持系統計畫基地班申請表

基地班名稱：

召集人或聯絡人

聯絡電話

學校（學校全名）

E-mail

參與人員姓名

學校名稱（學校全名）

職稱

E-mail

1.

教師

2.

教師

3.

教師

4.

教師

5.

教師

6.

教師

7.

教師

課程與教學發展經驗

一、社群組織概況、課程發展的優勢及挑戰：

二、支持系統計畫概述及期程重點：

三、校內公開觀課預定時間表：

編號	預定日期	授課教師	授課班級：	授課領域
1				
2				

◎以上表列內容僅供參考，若有異動將公告於臺南市學習共同體 FB 和 LINE 群組。

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107 學年度教師專業支持系統計畫（第三期）

【 縣/市教師會】○○○基地班經費概算表

項次	項目	單位	單價	數量	總價	說明
1	講座鐘點費	人/節	1,600 或 800			(外聘 1600 元、內聘 800 元)
2	出席費或諮詢費	場	1,000 或 2,000			輔導教師到校輔導所屬基地班不得支領。
3	稿費	字				每千字 580 元至 870 元
4	代課費					基地班共同觀課遇調課困難，基地班成員須請他人代課時，所遺之代課費用。
5	印刷費					核實編列
6	國內旅費、短程車資、運費	人日				1. 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 2. 短程車資應檢據核實報支。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，除因急要公務者外，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，不得報支。短程車資單趟上限 250 元。 3. 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。
7	膳宿費	人日				1. 辦理半日每人膳費上限 120 元。 2. 辦理 1 日每人膳費上限 250 元。 3. 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1400 元或 1600 元。
8	設備使用費					1. 核實編列 2. 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，所分攤之電腦、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。
9	雜支					上限 6%。
	合計				元	以縣市基地班數乘以 30,000 元之總額編列。
合計：經費共計新台幣 元整						
備註：各項經費之項目及額度，仍須經教育部核定第三期計畫經費後始可確認。						

承辦人

會計

校長